



“三位一体改革”的 成果与课题

经济产业研究所顾问研究员

土居 丈朗

1 . 地方财政的制度与现状

■ 地方自治体的主要财政收入

地方税、地方交付税、国库支出金、地方债

中央集权性

■ “三位一体的改革”

地方税、地方交付税、国库支出金

2 . 并非税源转移而是征税权转移

■ 税源转移

国税减税 = 地方税增税

税收的零和博弈

在债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，不要增税吗？

■ 征税权转移

现行的地方税法 = 肯定式立法

对自治体的征税自主权加以限制

适用于分权时代的地方税

- 自行征税的动向——应该受到欢迎，然而
旅馆税、钓鱼税... **租 税 输 出**
将负担转嫁给其他地区的居民
违反受益者纳税的原则
- 与分权式自治体相匹配的税目
居民税平均额、固定资产税
地方消费税
- 自治体法人征税.....基本没有必要

3 . 难以产生借贷者意识的地方债

■ 地方债批准制度

总务省不仅控制发行量，还决定认购方
不需要为筹资而努力完善财政

■ 地方债的认购资金

财政资金 6 成、民间金融机关 3 成、市场 1 成
财政资金、长期、低息

■ 财政资金分配 总务省决定

财政能力较弱的自治体 =

难以自行偿还债务
的自治体

4 . 地方债的改革

■ 新型搭配

小型市场公募债、双轨模式
地方债的“国家的沉默的保障”

不根据财政状况区别制定发行条件是诸恶之源

■ 尚未完成的地方债改革

不是“三”位一体，而应该是“四”位一体

4 . 地方债的改革（ 2 ）

- 能够自行发行公募债的自治体

原则上可以自由发行

根据自治体财政状况制定不同的发行条件

- 不能自行发行公募债的自治体

按地区划分，实行共同发行

逐渐消除国营企业金融公库、作为共同发行体在发行条件上区别对待，引进地区间竞争机制

5 . 地方交付税的问题点

■ 交付税的计算方法

差额补偿方式

根据“基准财政需要额 - 基准财政收入额”
交付

■ 计算方式的问题点

基准财政需要额减少，交付税随之减少

基准财政收入额增加，交付税随之减少

不愿做出减少财政支出和增加税收的努力

6. 连公债费都要补助的交付税

■ 基准财政需要额

算入一部分地方债的本利偿还费

公债费增加 基准财政需要额增加 交付税增加

■ 公债费的交付税措施

将偿还地方债本利的负担转嫁给国税

道德危机

预算制约的软化 (soft budget)

清算公债费的交付税措施

■ 废止公债费的交付税措施

这一措施会使以交付税为财源的自治体受到打击

本来交付税的部分是由国税负担的

■ 现存交付税措施的本利偿还费

1 . 国家收购相当于地方债的部分

2 . 不采用差额补偿方式，向地方划拨地方债处理补助金

不再认定新的公债费的交付税措施！

7 . “三位一体改革”的评价

■ “三位一体改革”的成果

1. 降低对地方交付税的依赖程度
从整体上改变财源保障机能
2. 改革公债费的交付税措施
3. 扩大征税自主权
4. 改革国库支出金
5. 市町村合并

7 . “三位一体改革”的评价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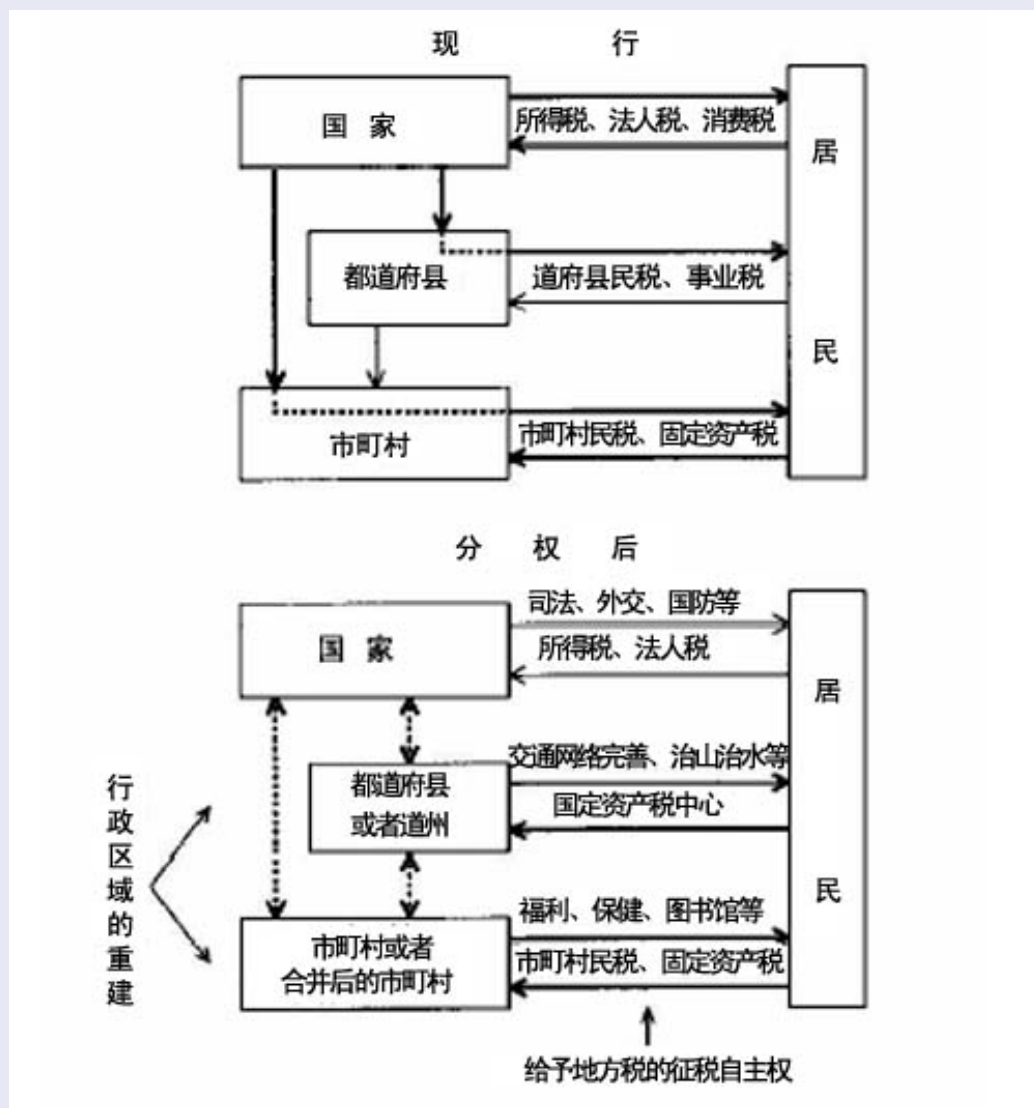
■ “三位一体改革”的课题

1. 不是“三”位一体，而应该是“四”位一体
应该将地方债的改革包括进来
2. 过分拘泥于“税源转移”
3. 地方交付税的改革应该怎么做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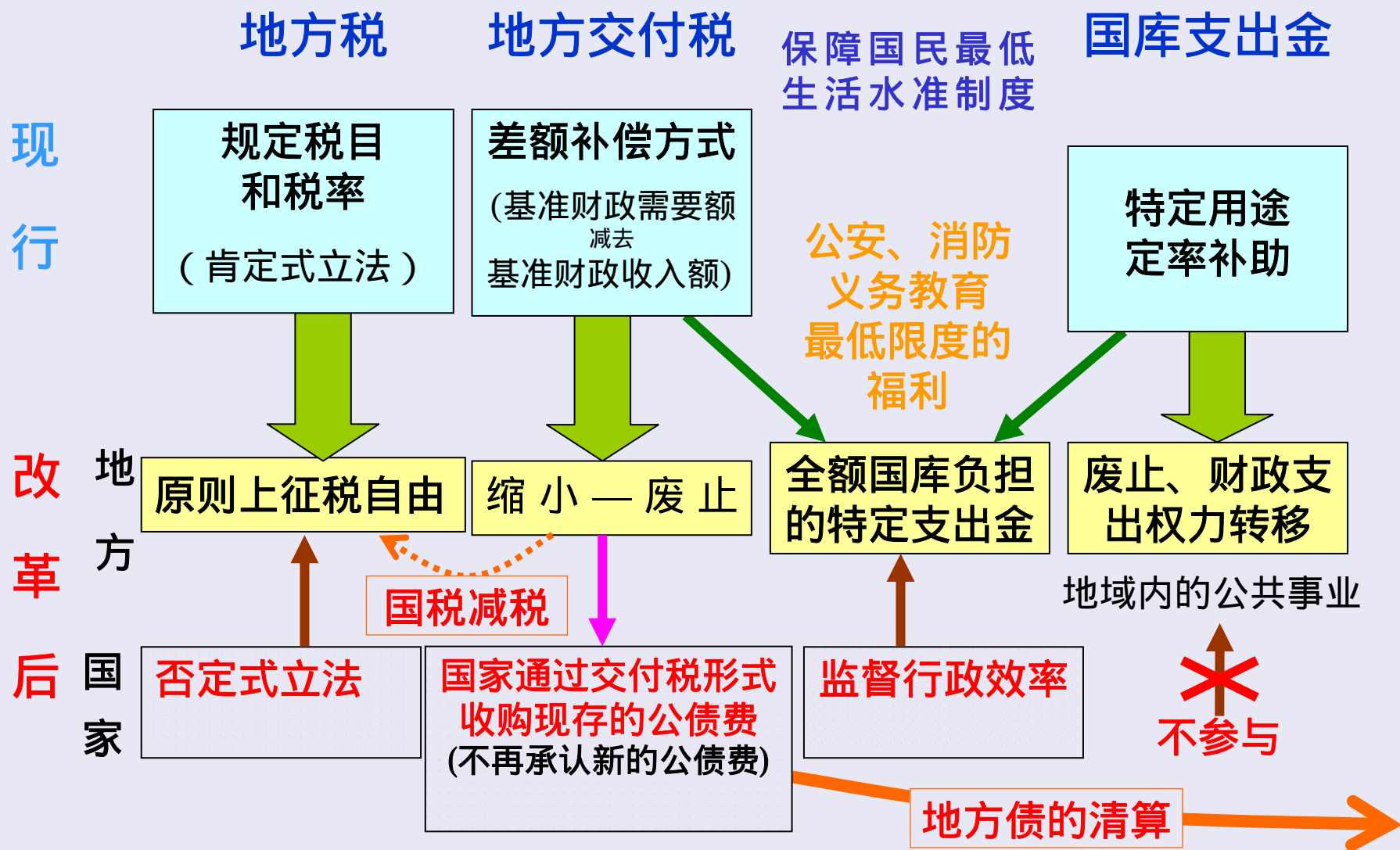
8 . 地方分权的形式

- 1.消除利益外溢的行政区域改组
- 2.特定定率补助金（国库支出金）的废止
- 3.地方交付税的废止和征税自主权的转移
- 4.地方债的自由化

图4 国家与地方的财源分配



“三位一体改革”工程



“三位一体改革”工程（2）

地方债

现行

地方债批准制度
(认购方由国家确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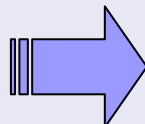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行政服务范围重新划定
行政区域(市町村合并、道
州制)

改革后

地方
国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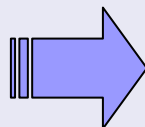
在市场
公募发行

以地区为单
位共同发行
(地域间竞争)



- 明确受益与负担关系
- 财政运作的自我责任
- 按市场规律制定规则

为防止逃避地方债情况的
发生设定相应的发行规则
自治体破产的规则化



- 防止预算的软化
- 设定地方共通规则
- 自治体的监督作用